

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3日电(新华社记者)2026年7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4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0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行条例于2001年公布施行,对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快速发展,为更好地满足实践需要,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

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决策部署,强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和运用。二是聚焦当前突出问题,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保护和管理有关制度,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行政法规。三是与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做好衔接。

问:《条例》在完善申请、审查程序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应当以真实创作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二是增加独创性声明要求,并规定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清楚地显示该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三是明确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明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驳回;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任何人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请求撤销;登记被撤销的,该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四是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抗辩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由

延误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请求恢复其权利。

问:《条例》在加强专有权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以登记的复制件或者图样所显示的为准,独创性声明可以用于解释布图设计的独创性。二是规定侵权赔偿额按照权利人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确定;难以确定的,参照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情节严重的,适用惩罚性赔偿。

问:《条例》在促进布图设计运用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强调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服务,促进布图设计运用。二是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创作布图设计,应当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合理的奖励和报酬。三是完善转让、许可、出质要求。四是规定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许可他人使用该布图设计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问:《条例》施行后,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针对《条例》专业性比较强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条例》的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引导公众准确理解《条例》内容。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条例》配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保障修订后的《条例》顺利实施。三是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强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和运用。

新疆赛里木湖景区自驾服务费调整

按“人”收费改为按“车”收费

新华社乌鲁木齐8月3日电(记者曹志恒 张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联合工作组8月3日发布通报,备受关注的新疆赛里木湖景区75元/人自驾服务费正式调整为按车收费,新标准自8月20日0时起执行。

此前,赛里木湖景区执行75元/人自驾服务费收取标准。通报显示,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充分体现国有景区公益属性、更好让利于民的原则,景区优化调整自驾收费模式和标准,经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后,将按“人”收费调整为按“车”收费,不同车型(以机动车行驶证核定载人数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5座及以下120元/

车、6至7座180元/车、8至19座300元/车、20座及以上600元/车。因票务系统需调整升级,此方案自8月20日0时起执行,自8月4日0时起至新方案开始执行期间,暂按30元/人收取自驾服务费。同时,自治区将督促指导全区涉自驾收费服务的旅游景区抓紧制定优化调整方案,尽快向社会公布实施。

此外,通报公布赛里木湖景区工作人员殴打旅游车司机事件的处理结果,7名涉事景区工作人员被公安机关处以10日至15日不等的行政拘留处罚,每人并处罚款1000元,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被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这样的保研辅导是“馅饼”还是“陷阱”?

当研究生推免比例逐年提升,当绩点、科研、竞赛、面试成为硬性考核标准,激烈的保研竞争催生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各类辅导机构顺势而生。

“我们能对接到学校的关系,联系老师把课程的期末分给你打高一点”“报价8万至12万元,未成功可退款”……一些嗅到“商机”的不良商家,借升学规划之名,进行灰色操作。有学生、家长反映:部分机构收费后服务“货不对板”,合同套路重重导致退款无门,更有兜售修改学分、代写论文等“暗箱操作”。这样的保研辅导,是“馅饼”还是“陷阱”?

“前后花了近4000块,机构什么都没给,我花钱买了个心理安慰。”某高校中文系学生李某曾两次报班,第一次她购买论文辅导课程,发现并无实际作用;第二次她另选机构,报了全流程服务项目,但承诺的材料整理、论文写作等服务悉数缺位。这并非孤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网络平台上,相关投诉有数百条。

如果说服务缩水是“明坑”,格式合同则是隐形“陷阱”。记者暗访多家机构发现,商家口头承诺与书面合同脱节,堆砌免责条款、抬高退费门槛很常见。“项目开始前7天内或项目开始后提出取消,不再退还任何费用”“课程完成率未到80%不退费”……利用苛刻的条款,部分机构将认定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此外,有机构对“保研成功”作出宽泛定义:将候补录取、口头录取通知等视作成功情形,大幅压缩退费空间。更需警惕的是个别机构私下兜售学分修改、论文代写、竞赛奖项购买等服务。

浙江大学科举学与考试研究中心主任、文科资深教授刘海峰认为:“借助辅导机构伪造论文专利、虚构竞赛奖项,严重打破保研选拔规则,让踏实求学、诚信参评的学生遭受不公,对高校招生选拔秩序与教育公平生态造成伤害。”

乱象频生,背后是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其一,升学竞争催生的教育焦虑,为乱象提供了生存土壤。“身边

的同学都在报,你不报,就比别人少了信息、少了底气”……不良商家刻意放大“信息差恐慌”,渲染“不报辅导就等于失去竞争力”,诱导投机消费。

其二,保研考核的多元性,被异化为违规操作空间。作为高校选拔优秀學生的一种方式,保研看的不只有学业成绩,还有科研成果、竞赛经历等方面。“多维度、长周期、非单一化的评价特点,让保研选拔存在一定弹性空间,也为违规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刘海峰表示。

其三,监管体系碎片化、协同机制不足,让乱象得以存续。“近年兴起的保研辅导,业态横跨多个监管领域,国家层面尚无针对该行业的专项规范性文件。”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侯杰律师表示。

处理乱象,需从源头治理、制度约束等维度协同发力。

高校强化自主指导,填补信息差,可从源头减少学生对校外机构的依赖。四川某高校的做法提供了借鉴。该校相关教师表示,学校会在新生入学教育、推免关键节点公开保研规则与计分方式,并发放纸质材料。

监管层面发力,织密监管网,严打违法行为。针对相关乱象,教育部等部门已于2024年开展专项整治,要求全面排查清理。

最后,学生、家长要正确看待保研辅导,摒弃投机心态。保研的本质是高校自主选拔,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中介通道”,需要依靠学生自身努力,机构仅起到辅助作用。

“保存宣传海报、完整聊天记录等全部证据;出现服务缩水、退费纠纷时,尽量用文字沟通,留存维权记录。”四川省消委会法律顾问提醒消费者,若不慎“踩坑”,可分层维权:拨打12315或12345,以虚假宣传为由投诉;向属地教育部门举报违规办学;涉案金额大、机构“跑路”的,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上述途径无果,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来源:《人民日报》人民网记者高红霞 朱虹 孙尧;欧阳奕奕、赵祖乐、袁蓓苓、袁曼倪参与采写)

“共享租赁”备受追捧

专家表示:规范流程协同发力护航共赢路

广东省“00后”女孩小果(化名)即将结婚,老家习俗要求新人准备金耳环、金戒指、金项链“三金”首饰,但如果花高价购买金饰,会给小家庭带来较大经济压力。在与未婚夫商议后,两人另辟蹊径,以每天100元的价格在某平台租用了一套“三金”首饰,3天共花费300元。今年5月,两人的婚礼如期举行,这套租来的“三金”让仪式感得到充分体现,也让这对新人既守住传统礼数,又避免大额资金被占用。

赵先生告诉记者,最便宜的一次是他叠加使用了平台信用分和优惠,租用某款运动相机4天,总花费仅20.9元。赵先生认为,这种以租赁代替购买的方式非常实惠,此后多次尝试租赁物品,还总结出租赁避坑攻略:“收货必拍开箱视频,逐一核对物品与功能;付款看清楚实付金额,避免隐性消费;小心使用物品,归还时录制完整视频,保留快递凭证。”

在长期关注消费租赁行业的《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看来,从法律层面来看,共享租赁的本质为民法典规定的租赁合同关系,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达成的物品有偿使用交易,符合绿色消费导向。“其中,一些平台采用‘信用免押’模式,以信用分代替押金,契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成本更加低廉

北京市的上班族王先生因工作原因搬家频繁,不方便购买大件家电。一次,他租住了一套新装修的房屋,因屋内还留有装修后的气味,王先生便想购置一台空气净化器。可查询售价后发现,具备清除甲醛功能的空气净化器售价动辄几千元。正当王先生纠结时,他注意到,某网络平台上上有出租同款净化器的商家,月租金仅需300元,租满3个月可以免除押金,商家还承诺提供更换全新滤芯、上门送取等服务。于是,王先生立刻下单租下了这款空气净化器。

采访过程中,王先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他租的这款空气净化器售价多在7000元至8000元,但租赁3个月仅需900元,且没有闲置与折旧压力,可以随时退租,试错成本更低。“这次经历让我转变了消费观念,在一些情况下,租赁其实是更加高效低成本的选择。”王先生说。

家住天津市的骑行爱好者赵先生偶

尔会在骑行时记录美景,因为用手机拍摄既不便捷也不安全,他想到用运动相机进行记录。但运动相机价格不菲,且更新换代速度快,平时使用频率也不高,最终,他也选择了租赁的方式。

赵先生告诉记者,最便宜的一次是他叠加使用了平台信用分和优惠,租用某款运动相机4天,总花费仅20.9元。赵先生认为,这种以租赁代替购买的方式非常实惠,此后多次尝试租赁物品,还总结出租赁避坑攻略:“收货必拍开箱视频,逐一核对物品与功能;付款看清楚实付金额,避免隐性消费;小心使用物品,归还时录制完整视频,保留快递凭证。”

在长期关注消费租赁行业的《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看来,从法律层面来看,共享租赁的本质为民法典规定的租赁合同关系,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达成的物品有偿使用交易,符合绿色消费导向。“其中,一些平台采用‘信用免押’模式,以信用分代替押金,契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段威表示,共享租赁实现了商品所有权与使用权的适度分离,租赁用户(即租客)无需购买物品便可阶段性使用,消费门槛得以大幅降低,物品周转率得到提升,有利于减少低频用品被闲置浪费的情况,具备鲜明的循环利用价值,符合诚信交易与绿色消费要求。

尚存一定风险

共享租赁模式虽能带来不少便利,但租赁过程中也存在一定风险。

2025年3月底,天津的张女士通过某平台将自己价值2000元的拍立得相机出租给一名租客,租期未届满时,又有求租者有意向租下相机,为省去往返邮寄相机的时间,张女士请正在使用相机的租客在使用后,直接将相机邮寄给下一位求租者。

这位租客当时爽快答应,随后提供了相机已寄出的物流信息。出于信任,张女

士看到信息后,未进一步核实物流状态便将押金退还给了这名租客。可让她意外的是,这名租客在寄出相机后又对快递进行拦截,将相机占为己有。此后,张女士多次尝试联系这名租客,但对方对她的消息始终不予回应,平台客服也表示无法联系上这名租客,加上押金已经全额退还,最终,张女士只能自己承担经济损失。

总结这次失败的租物经历时,张女士说:“在出租物品时,千万不要提前退还押金,一定要在收到物品、查验无误后再退还押金;遇到问题要及时处理,还要注意全程留存聊天、快递、设备视频证据。”

“当前,租赁关系平台化、信用化、轻量化后,易出现诸如交易主体身份模糊、租赁物状态确认困难等问题。”段威表示,平台可能会利用格式条款加重出租方和租赁用户责任,而对于出租方来说,还存在租赁用户恶意侵占物品、人为损坏设备拒不赔付等风险。

尹玉补充道:“实践中,部分平台在规则设计与执行层面存在多层漏洞,如设置不公平格式条款,物品损坏赔付标准模糊,平台单方面作出定损结论,押金退还、信用惩戒规则不对外公开等。还有一些平台对出租方资质、租赁物品状态等信息的核验流于形式。”

责任应当落实

在共享租赁的过程中,如果权益受到侵害,租赁用户该如何维权?

对此,受访专家表示,租赁用户应在租赁过程中树立审慎消费的意识,通过事前查看规则、事中保留证据、事后依法维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共享租赁的过程中,最易遇到的是押金与扣费规则不清、损坏赔付标准不透明、格式条款限制维权等问题。”段威表示,要规避这些问题,出租方与租赁用户应注意在下单前仔细查阅规则并截图,收货归还全程留证,不盲目轻信低价与免押,如果遭遇侵权,要通过协商、投诉、诉

深耕海南稳评 携手政企共建平安自贸港

海南海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65358786 6598600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02

电子邮箱:hfwp001@163.com